

2002年10月25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審批程序
以及
有關此等公司遵守相關上市協議的監察工作

引言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主要功用，是提供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為此，聯交所制定了規管證券上市事宜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則包括證券准予上市之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獲准上市後即須持續遵守的責任。這些上市規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2. 《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存有並維持信心，特別是下列各項：
 - 申請人適合上市；
 - 證券是按公平有秩序的方式發行及銷售；
 - 投資者可獲得充份的資料，從而對發行人作出及時和有適當依據的評估；
 -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及
 -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著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角色及責任

3. 一般人常誤以為，聯交所的角色和責任是向投資者確保發行人的業務可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聯交所審批的重點，在於資料披露是否充份，並確保申請人符合各項指定的首次上市準則。有關的主要準則，見下文第 8 及第 9 段。
4. 發行人的保薦人有責任根據所有可得資料，確信有關發行人適合上市，並確信發行人的董事明白其責任的性質，並可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而應盡的責任。

5. 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各自)須為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其他專家則對招股章程內所載以及向聯交所作出的若干披露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舉例來說：申報會計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況表達意見；法律顧問就發行人及其業務是否符合所有有關適用法律及規定提供意見；估值師則提供物業資產的估值報告，以載於招股章程內。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在香港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提供有誤導性的陳述，均屬違法¹。

公平的監管環境

6. 上市的程序和規定，旨在促進所有發行人在一個公平的監管環境下運作²。
7. 聯交所接受在香港、中國內地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申請上市。聯交所在決定是否接納某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是否與香港相若，以及有否足夠安排以供跨境合作和公開互換監管資料。在這方面，聯交所會接受在英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適用於香港發行人的《上市規則》，同樣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發行人。遇有標準不同之處，我們會要求發行人作出披露並在其組織大綱及章程中加入額外保障股東的條文。

首次上市規定

8. 聯交所在批准一項上市申請之前，需要確信有關發行人符合適用於其情況的相關上市規定。各項在主板上市的資格³提供了量和質的標準，用以衡量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並且確保投資大眾獲得足夠的資料。主要的規定如下：
 - 具備足夠在相若管理層管理下的營業記錄⁴；
 - 編製會計師報告並載於上市文件中。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一個財政期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¹ 《公司條例》第 40、40A、342E 及 342F 條

² 有關在主板上市的程序和規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主板規則》)，有關在創業板上市的程序和規定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稱《創業板規則》)；下文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統稱《上市規則》。

³ 上市資格載於《主板規則》第八章

⁴ 這是指發行人或其集團須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 2,000 萬港元，以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 3,000 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的盈利要求：(1)發行人或其集團是天然資源開發公司；(2)發行人或其集團是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例如為興建一項主要的基礎設施而成立的公司)；或(3)在特殊情況下，發行人或其集團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 40 億港元，則上市證券無論何時也至少要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 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指引是最少要有 100 名持有人)；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 5,000 萬港元；及
 - 印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必須載列一切所需資料，讓投資者得以對發行人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和前景、其盈虧以及將予上市的證券所附帶權利等方面作出有依據的判斷。此外，招股章程須披露若干特定資料⁵，包括所有可重大影響發行人的營業因素或風險詳情。
9. 在創業板上市的主要規定⁶，與主板的規定大致相若，主要不同之處如下：
- 發行人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 24 個月內，在相若的管理層及擁有權下，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營業務⁷；
 - 會計師報告須涵蓋 24 個月的活躍業務期；
 - 披露申請人上市後在有關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⁸；及
 - 上市時預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達 3,000 萬港元。

上市申請審批程序

10. 上市申請先由聯交所上市科審閱，再由上市委員會考慮，上市委員會有權批准或拒絕申請，亦有權在有需要時增設其他上市條件。上市委員會的成員⁹有投資者、上市公司代表、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法律和會計顧問以及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11. 上市科根據招股章程及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的其他文件，評核發行人是否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資格。在確定發行人是否已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定時，上市科不一定全盤接納其收到的資料(不論是招股章程或由發行人或其顧問提供的資料)。上市科會審閱有關資料，確保各種值得關注事項均獲得妥善合理解決。如有需要，上市科會就這類資料提出問題、向有關專業顧問尋求額外確定，以及(如屬適當)要求在招股章程中作額外披露。上市科本身不會調

⁵ 有關特定資料載於《主板規則》第十一章

⁶ 在創業板上市的主要規定載於《創業板規則》第十一章

⁷ 若發行人符合若干有關規模龐大的準則，並廣受公眾追捧，則至少 24 個月積極專注經營一項業務的規定可縮短至 12 個月

⁸ 發行人在此段期間，必須貫徹此等業務目標

⁹ 上市委員會成員均獨立於聯交所，全部由一提名委員會委任，而提名委員會則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各派一半代表組成

查或核證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亦不會查究資料的來源或核證有關來源。上述角色和處理方法，與國際做法一致。

12. 在評核上市申請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規定的過程中，上市科非常重視保薦人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發行人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和報告(如有關)。
13. 上市科處理某宗上市申請後，會將有關報告連同招股章程的最後接近定稿提交上市委員會。報告中列載上市科對該宗上市申請的評核，重點指出申請中獨特或有爭議的方面、風險因素以及豁免要求（如有）等等。上市委員會根據其審核個別申請的情況、上市科事前查問的結果，以及上市委員會向發行人的專業顧問或發行人管理層要求額外提供的資料和確認等，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上市委員會亦可在批准上市申請時，附加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額外條件，至於是否需要增設額外條件，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發行人的附加規定和修訂

14. 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但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遵守一些附加規定和修訂。訂定這些附加規定和修訂的目的，是要確保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有關規定適用於發行人新申請上市及持續上市兩方面。
15. 鑑於以上所述，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符合若干附加規定和修訂¹⁰。主要的附加規定和修訂如下：必須在香港設置股東名冊；委任一名人士代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保障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 H 股)的不同權利。
16. 同樣道理，在其他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亦須符合類似的附加規定和修訂¹¹。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17. 所有發行人在上市後，須履行持續責任。通過這些持續責任的規定，聯交所務求令上市發行人，及時向市場全面披露準確的相關資料。除了上文第 14 至 16 段所述的附加規定和修訂外，所有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相同的持續責任。而有關的附加規定和修訂，旨在確保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遵守的公

¹⁰ 有關的附加規定和修訂，載於《主板規則》第 19A 章和《創業板規則》第 25 章。

¹¹ 有關的附加規定和修訂，載於《主板規則》第 19 章和《創業板規則》第 24 章。

司法規定，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遵守者相若。

18.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的持續責任，涉及在特定情況下的披露事宜、股東事先批准規定以及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披露規定涵蓋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定期公布的財務資料和若干指定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時間和內容，以及須公平披露此等事宜的規定。這些責任規定意味著上市發行人向聯交所負有責任，須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向市場披露的資料，屬全面，而不帶虛假、欺騙或誤導成份的資料。根據法例，任何人向聯交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明知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違法¹²。聯交所亦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要求上市發行人作額外披露(或由聯交所作額外披露)。

董事及發行人的責任

19.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地對發行人的管理及運作負責，並須就有關事宜，向發行人股東交代。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必須履行其誠信責任，並在履行職責時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履行上述責任時的標準，均已在香港法律及近似的海外法律內確立。這意味著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確保發行人在財務和遵守法規方面，設有足夠的匯報程序，以助發行人遵守有關的披露責任。

保薦人在發行人上市後的角色

20. 要求委任保薦人的規定，於新申請人獲准上市後即告終止，但聯交所建議發行人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繼續留用其保薦人。中國內地發行人則必須在上市後續用保薦人最少一年，以提供有關遵守《主板規則》的意見，並作為發行人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21. 所有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均須在其業務目標期內聘用保薦人(即上市後餘下的財政年度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保薦人的角色對創業板成功運作特別重要，因為保薦人須就《創業板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發行人的責任，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並引導及協助發行人遵守及履行其職責。

監察發行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

22. 每名發行人在上市前，均向聯交所承諾全面及真誠地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通過以下方法監察發行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

¹² 於 2000 年 7 月 17 日修訂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8A 條。

- 分析傳媒報導
 - 監察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額變動
 - 審閱發行人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和內容
 - 監察財務匯報
 - 審核對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的投訴
 - 研究知情人士所揭發的內幕
23. 上述方法，能在事件發生後迅速作反應，並已行之有年，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監察上市發行人的方法。這方法亦是其他主要市場採用的方法。
24. 舉例來說，當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傳聞廣泛流傳，又或發行人股價及/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時，聯交所會要求該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澄清。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回應聯交所的查詢。這些措施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為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造假市的情況所必需者；或可合理預計會嚴重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市況及價格者。
25.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所以何時向市場公佈該等資料極為重要。如有需要，發行人的股份會暫停交易，直至發出正式公告為止。

發行人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26. 如有理由相信發行人違反了《上市規則》，聯交所會研究有關事件，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行動。《上市規則》清楚列明一套紀律程序，確保所有涉及人士都可獲公平聆訊。
27. 此外，如有理由質疑保薦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操守，假如涉及者為領有有關牌照者，聯交所會將個案轉介證監會；假如屬其他專業機構，聯交所會將個案轉介至有關的專業組織。聯交所沒有權力直接對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採取行動。
28. 在 2000 年，聯交所和證監會分別進行了兩次諮詢，旨在加強香港的保薦人制度。聯交所建議的標準遭市場廣泛反對，因而擱置。聯交所將在明年就有關議題再發一份諮詢文件。證監會則因應其諮詢的結果，推出了《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列出(其中包括)適用於顧問工作的最低盡職標準。在日後雙重呈報建議獲採納後，將有助建立一個更強的保薦人制度。

29. 基於政策關係並為遵守法定的保密責任，聯交所不會披露個別查詢的詳情，除非及直至其發出公開譴責聲明，令事件公開為止。不過，在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事件中，由於公眾對該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廣泛關注，聯交所才破例發表其所採取的有關行動。有關聲明隨文件附上。

兩地上市發行人

30. 倘若發行人在另一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除了聯交所外，還須受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監管。至於中國內地發行人及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發行人，聯交所設有機制與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保持定期聯繫。至於海外發行人，聯交所通過國際組織的成員身份，以及與個別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設有適當安排，可供互享監管資料，並獲得海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合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2002年10月18日



香港交易所

聲明

自市場質疑歐亞農業管理層開始 香港交易所一直與該公司保持密切接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自 7 月份市場對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質素以及其是否違反《上市規則》產生疑問開始，即與該公司保持緊密接觸。

香港交易所於星期四 (10 月 10 日)致函該公司上市保薦人，要求其連同該公司及該公司的專業顧問，解答有關該公司招股章程內部分資料之準確性的問題。

香港交易所發言人表示，由 7 月 12 日起，香港交易所已多次向該公司查詢有關以下事宜並要求其發出公告澄清：股價波動、行政總裁及董事辭職傳聞、主席行蹤、主席在內地涉嫌觸犯刑法被查並被拘禁、主席被委任為北韓一個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以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

該公司股份於 9 月 19 日停牌，9 月 26 日復牌至 27 日，至 9 月 30 日再度停牌直至現在。

香港交易所一直與該公司保持密切聯絡，希望找出上述事件及其他問題的答案；其中部分問題得到滿意的答覆，也有些問題並無滿意的答案。如發現該公司有任何可能違反其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香港交易所定會查究並採取適當行動。

發言人指香港交易所正盡力取得該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必須提供的資料，並表示會繼續促請該公司澄清有關事宜，以符合股東利益，及維持市場公正持平。

隨附事件經過列表。

* * *

如有查詢，請與企業傳訊羅文慧 (2840 3862) 或陳涓涓 (2840 3842) 聯絡。

2002 年 10 月 11 日

HKEx/Newsrel/15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2002年7月初至今

聯交所採取的與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有關的行動

日期	事件	聯交所採取的行動
2002年 7月12日	報章報道(其中包括): a. 該公司主席楊斌先生(下稱「楊氏」)失蹤; b. 楊氏涉及參與非法使用土地、逃稅及內幕交易; c. 楊氏的私人業務與上市集團之間有若干沒有披露的關連交易。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其發公告澄清。該公司於2002年7月12日發出公告。
2002年 8月7日	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要求該公司發公告。公告披露 Wis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楊氏全資擁有)向策略股東 Win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n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股份。
2002年 8月22日	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該公司發公告。公告指其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2002年 9月5日	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該公司發公告。公告指其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2002年 9月13日 及16日	傳聞該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陳軍呈辭。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該公司發公告。該公司回覆指陳軍並未呈辭,仍是該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指其認為沒需要發公告澄清。
2002年 9月16日	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該公司發公告。公告指其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其後聯交所發現該公司2002年9月16日發公告時可能有隱瞞有關陳軍辭職這股價敏感消息。聯交所正調查事件,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

日期	事件	聯交所採取的行動
2002 年 9 月 17 日	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p>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該公司發公告。公告指其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p> <p>其後聯交所發現該公司 2002 年 9 月 17 日發公告時可能有隱瞞有關陳軍辭職這股價敏感消息。聯交所正調查事件，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p>
2002 年 9 月 19 日	聯交所於 2002 年 9 月 19 日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指示聯交所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9(1)分條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該公司遂停牌。	聯交所審閱該公司公告的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公告的草擬稿，因為其內容未有適當處理該公司 2002 年 9 月 16 日及 17 日發公告時究竟有否隱瞞有關陳軍辭職這股價敏感消息的問題。
2002 年 9 月 20 日	<p>該公司繼續停牌。</p> <p>報章及其他傳媒指：</p> <p>a. 陳軍與該公司某人有爭執，遂向公司呈辭</p> <p>b. 該公司的管理層意見不合</p>	聯交所審閱該公司經修訂公告的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該經修訂公告的草擬稿，因為其內容未有適當處理該公司 2002 年 9 月 16 日及 17 日發公告時究竟有否隱瞞有關陳軍辭職這股價敏感消息的問題。
2002 年 9 月 23 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聯交所審閱該公司經修訂公告的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該經修訂公告的草擬稿，因為其內容未有適當處理該公司 2002 年 9 月 16 日及 17 日發公告時究竟有否隱瞞有關陳軍辭職這股價敏感消息的問題。
2002 年 9 月 24 日	<p>該公司繼續停牌。</p> <p>有報章報道楊氏獲委出任北韓新義州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p>	<p>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此事以及楊氏的委任對該公司的影響。</p> <p>聯交所審閱該公司經修訂公告的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該經修訂公告的草擬稿，因為其內容仍未能適當處理該公司 2002 年 9 月 16 日及 17 日發公告時究竟有否隱瞞有關陳軍辭職這股價敏感消息的問題。</p>

日期	事件	聯交所採取的行動
2002年 9月25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聯交所連同證監會批准該公司的公告。
2002年 9月26日	該公司復牌。 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該公司發公告。該公告指除2002年9月25日的公告外，董事會不知悉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2002年 9月27日	該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並要求該公司發公告。公告指楊氏出售了該公司2.37%股份，除此以外，該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2002年 9月30日	該公司向聯交所表示，2002年9月26日及27日發出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需要澄清。該公司停牌以待發出澄清公告。	聯交所審閱該公司公告的草擬稿(下稱「公告」)。聯交所並未通過公告的草擬稿，因為其內容並沒有適當說明為甚麼該兩份公告需要澄清。
2002年 10月2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聯交所審閱公告的修訂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公告的修訂草擬稿，因為其內容並沒有適當說明為甚麼該兩份公告需要澄清。
2002年 10月3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有報章報道楊氏在內地涉及拖欠稅款。	聯交所向該公司查詢該集團是否涉及有關指控。 聯交所審閱公告的修訂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公告的修訂草擬稿，因為其內容並沒有適當說明為甚麼該兩份公告需要澄清。
2002年 10月4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有報章報道楊氏已在內地被捕。該公司通知聯交所有兩名董事辭職。	聯交所要求該公司發表公告澄清事件。該公司在2002年10月4日發公告，表示未能與楊氏聯絡以及有兩名董事辭職。
2002年 10月7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有報章報道該公司是通過造假賬取得上市地位。	聯交所審閱公告的修訂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公告的修訂草擬稿，因為其內容並沒有適當說明為甚麼該兩份公告需要澄清。

日期	事件	聯交所採取的行動
2002 年 10 月 8 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有報章報道楊氏涉及違法活動。該公司通知聯交所再有兩名董事辭職。	聯交所要求該公司發表公告，就集團有否涉及有關指控作出澄清並向外披露另有兩名董事辭職。
2002 年 10 月 9 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有報章報道該公司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包括電腦化溫室的面積及生產)可能不確。	聯交所審閱該公司有關 2002 年 10 月 8 日提及事項的公告草擬稿。聯交所並未通過公告的草擬稿，因為該公司未能聯絡多名董事。
2002 年 10 月 10 日	該公司繼續停牌。 再有報章報道該公司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可能不確。	<p>聯交所去信該公司保薦人要求保薦人與該公司及有關專業顧問就公司招股章程內會計及其他資料準確性的問題作出回應。</p> <p>聯交所審閱有關 2002 年 10 月 8 日提及事項的公告的修訂草擬稿。聯交所要求公告同時處理其他股價敏感事項(包括任何要求償還貸款的通知)。該公司於 2002 年 10 月 10 日發出公告。</p> <p>聯交所正要求該公司提供公告的修訂稿，並回應其他尚未處理的事項。</p>